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拟以不低于 7500 万元的金额与其他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认购单价相同），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张家界华天城酒店建设项目拟由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的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筹）实施，实施方式为对该公司单方面增资（其他股东（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全资子公司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不可撤销的放弃本次增资之相关增资权），增资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之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酒店二期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立设立的湖南灰汤华天城温泉度假酒店管理公司（筹）实施，实施方式为对该公司单方面增资（其他股东（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已承诺不可撤销的放弃本次增资之相关增资权），增资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之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依据。上述增资事宜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7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在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

事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10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依法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法公平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灰汤华天城温泉度假酒店和张家界华天城高星级酒店的建设装修，项目市场前景看好，符合公司发展高星级酒店的战略思路，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实现高星级酒店在湖南省内的全面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张家界华天城酒店建设项目和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酒店二期建设项目拟以对分立后的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计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公平，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胡小龙、戴晓凤、彭光武、伍中信、王舜良

2012年10月18日